

产权理论与经济增长理论研究的新成果

——评《经济增长中的产权问题》

黄 宪

武汉大学江春博士在长期学习、思考及探索的基础上写成的学术专著——《经济增长中的产权问题》,已由武汉大学出版社于 1996年 5月出版。目前,虽然我国有关产权问题的论著较多,但这部专著却是国内第一部将产权经济学和发展经济学及增长经济学融合在一起进行学术探讨,并第一次以产权制度为主线来全面论述我国自 1949年解放以来一直到 1995年这半个世纪经济实践的开创性学术专著。读完这部专著后,深感这部专著不但在产权经济的理论研究上作出了重要贡献,更重要的是运用产权经济学理论对中国经济问题进行了全面而深刻的分析。通览全书,我觉得本书有以下几个鲜明的特点:

(一) 开创性。在理论上,本书通过高度概括 15世纪以来各派经济学家的观点,提出了经济增长的根本原因是产权制度合理化的新假说,从而填补了发展经济学及增长经济学没有探讨产权制度在经济发展和增长中的决定性作用的空白。作者在书中提出合理的产权制度应包括三个内容: (1) 资源 (包括劳动、土地、资本及企业家才能等) 产权的明确界定; (2) 资源的产权可以自由交易; (3) 资源的产权受法律保护。这一观点具有很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同时,作者认为,经济增长的根本原因之所以是产权制度的合理化,是因为产权制度的合理化将推动市场价格机制的形成,并有利于确立经济活动的竞赛规则,同时刺激资源供给增加,以及促使现代企业制度的形成和发展,并构造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等等。这表明合理的产权制度既能刺激资源供给或投入的不断增加,同时又能促使资源利用效率的不断提高。在这个基础上,一国经济将自然长期地有效增长。作者在书中所提出的这一假说不但揭示了经济增长的真正根源,而且将产权经济学与发展经济学和增长经济学以及微、宏观经济学融合起来,使产权经济学成为主流经济学的基础,这是本书在理论上的一个贡献。

(二) 本书的创新之处不仅在于提出了新的假说,而且作者还独具匠心地运用实践来验证理论假说的研究方法,使所提出的理论假说真正成为能够说明或解释现实,并有助于解决现实问题的成熟的理论。为达到这一目的,作者以所提出的假说为理论框架,在国内第一次以产权制度为主线全面分析研究了我国自 1949年以来一直到 1995年这近半个世纪的经济实践。这一研究在国内还没有人如此全面和深入地做过,这一工作的完成不但会大大推动产权理论研究的进一步发展,而且还会促使人们用全新的思路或更深刻的目光来重新剖析中国经济问题。

作者分别从宏观和微观等不同层次、从工业和农业等不同部门、从要素流动和产品流动等不同方向、从计划和价格等不同方面全面而深入地分析国有制经济体制的利弊,提出传统的国有制经济虽然有助于迅速实现大规模的资本积累和工业化,并使整个国民经济能在短时间内超高速增长,但由于传统国有制经济体制建立在资源的产权过于集中或所有者过于单一,且所有者主体“行政化”的产权制度基础之上,因而资源的产权无法交易,结果导致: (1) 无法形成合理的价格; (2) 农业生产率低下; (3) 工业生产率低等等,这就必然使整个国民经济陷入“高投入、高消耗、低效率、低产出”的恶性循环之中。作者通过以上分析证明:如果不建立合理的产权制度,经济就不可能有效地增长。由此,作者就充分验证了“经济增长的根本原因是

产权制度的合理化”这一假说的正确性。

接着,作者考察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时期(从1978年起一直到现在)的产权问题。作者通过广泛深入地分析我国这一时期的农业改革、工业改革、以及价格改革实践中的产权问题之后得出结论:如果经济改革不立足于产权制度的改革就难以成功。而且,作者通过分析还深刻地指出:在没有进行产权制度的改革以培育出行为理性化的经济主体之前,以及在没有建立起合理的产权制度以使各经济主体具有内在和外在的约束机制的情况下,贸然进行扩大经济主体自主权和放开市场、放开价格的改革,必然会出现因经济主体的行为不合理和缺乏产权约束机制或制度规则所导致的经济秩序的混乱。由此,作者又进一步验证了“经济增长的根本原因是产权制度的合理化”这一假说的正确性。

(三)实用性。本书的贡献不但在于提出了经过实践检验,因而能够说明或解释现实,并能预测现实的理论假说,更重要的是作者从这一经过实践检验的理论假说中引申出真正有利于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真正能促使我国经济长期有效增长(即集约型经济增长)的政策措施。

作者认为,既然“经济增长的根本原因是产权制度的合理化”,因此,要真正从根本上推动我国经济的长期有效增长,唯一的政策措施就是要建立合理的产权制度。作者根据书中所定义的合理产权制度的内容,从明确界定资源的产权、允许资源的产权交易转让、建立有效保护产权的法律制度三大方面详细阐述了如何通过产权改革以建立我国合理的产权制度的设想,并勾画出我国产权制度改革的具体内容。

作者提出,建立合理产权制度的第一步,也是最关键的一步是明确界定产权,而产权界定的关键是对资源或生产要素(包括劳动、土地、资本及企业家才能等)的产权的界定。这是因为:资源或生产要素既是组成企业的基本要素,又是生产产品或形成财富的基础。因此,明确界定了资源的产权,实质上也就能使企业、产品或财富的产权得到明确的界定。而且,由于经济增长的实质是通过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从而以最小的资源投入获得最大限度地生产产出的过程。因此,要实现经济的持续有效增长,最根本的就是要明确界定资源的产权。这一观点与目前主要集中在对国有企业的产权界定的讨论不同,这不仅大力拓宽了产权界定的范围,而且更重要的是使产权界定在更深的层次上进行,从而有利于大大推动我国的产权改革。针对目前存在着国有资源(包括国有土地、自然资源和国有实物资本)是产权明确还是产权不明确的争论,作者指出,我国国有资源的产权从法律上或名义上看虽然是明确的,但在实践中却是不明确的,其根本原因就在于国有资源在实践中缺乏“真正负责任”的所有者主体,这一观点是极为深刻的。因此,作者在书中就如何形成行为理性化的“真正负责任”的国有资源所有者主体进行了详细的探讨。作者在书中还指出,为使国有实物资本的产权成为可分割、可交易转让的产权,以利于实现国有资本的收益最大化或增值最大化,应实现国有资本的“证券化”。同时,作者还就如何在我国实现资源产权的交易转让,以及如何有效地保护产权,提出了具有重要参考意义的政策建议。

此外,作者还全面揭示了合理产权制度的建立将会给我国经济带来的一系列变化。作者认为,合理的产权制度的建立将导致合理的市场价格机制的自动形成,使之在我国工业和农业领域自动实现市场经济体制,从而推动我国工业和农业的长期有效增长,最终实现我国整个经济的长期有效增长。

我认为,江春博士的这部专著不仅会推动产权经济学、发展经济学及增长经济学研究的发展,而且会为研究中国经济问题提供新的理论框架,特别是,本书将会为我国实现两个“根本转变”(即由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经济增长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提供极为重要的理论指导。

当然,作为一部开拓性著作,本书中某些观点还值得商榷,其内容还有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之处,如还应勾画出我国产权制度合理化以后的经济运行模式等。但从整体来看,这确是一部值得一读的佳作。

作 者 黄宪, 武汉大学管理学院教授, 武汉, 430072

(责任编辑 邹惠卿)